

#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向貴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\_\_\_\_鄉市  
\_\_\_\_區鎮  
\_\_\_\_村\_\_\_\_街\_\_\_\_路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之\_\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  
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  
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1 支票退稅

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  
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  
票方式辦理。

總行	分行	帳	號

附件：

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